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1161号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嘉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嘉宝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敬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茵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地产子公司、上海嘉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嘉定颐和电机电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房地产、物业租赁经营、物业服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理财产品。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体现了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的内容，包括：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内部审计、发展战略、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按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关于具体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⑦未按相关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缺陷；
⑧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依据错报、误报等缺陷事项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影响数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额	小于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5%	利润总额的 5%以上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得到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依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	介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6%—1%	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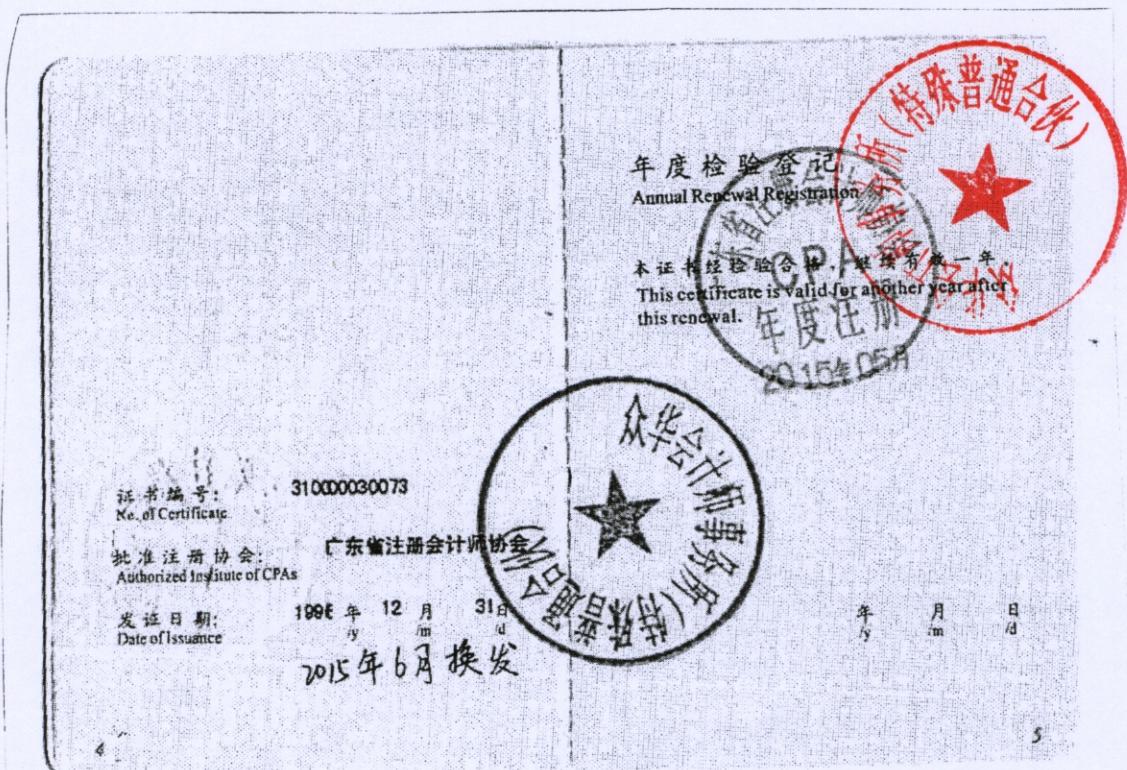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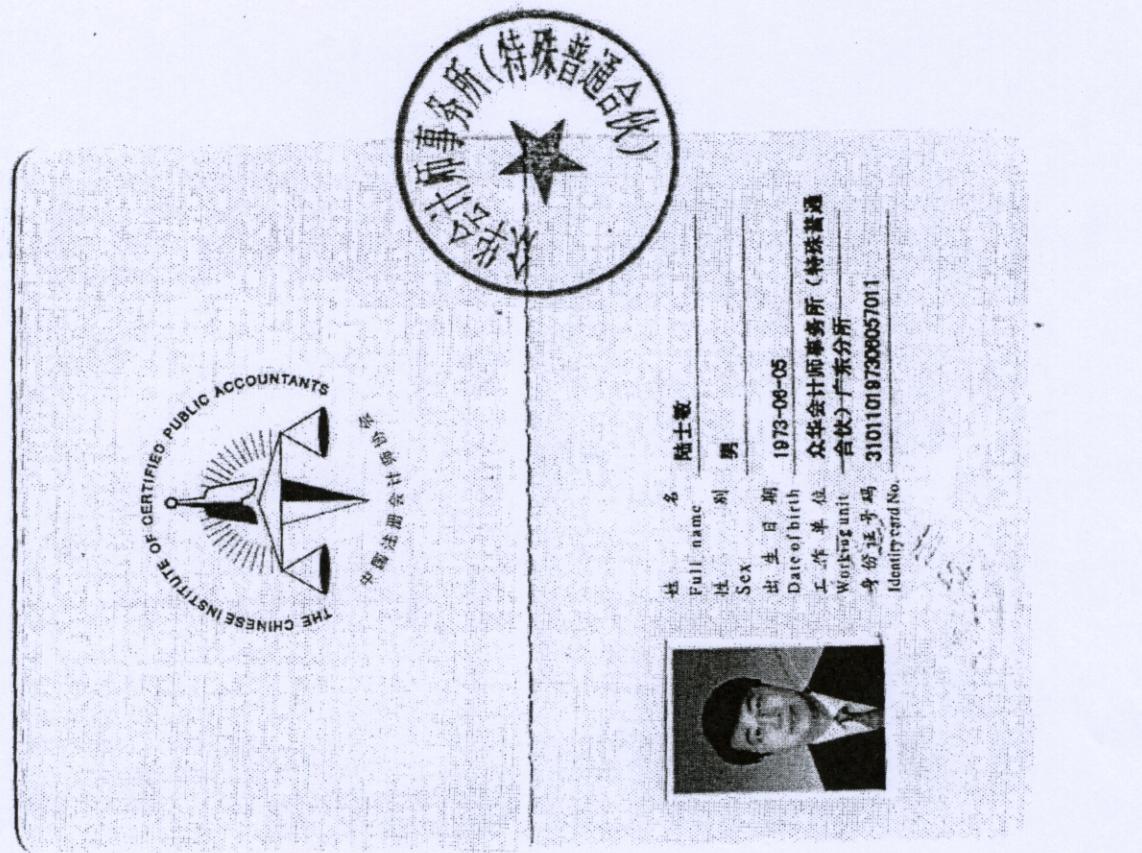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目前，一般性缺陷已整改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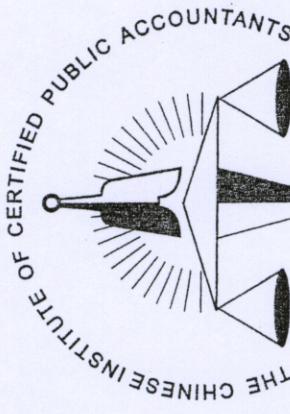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目前，一般性缺陷已整改完毕。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吴晓茵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79070513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0日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6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NO. 017274

明 说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办

会 计 师：孙勇
办 公 场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事务所编号：31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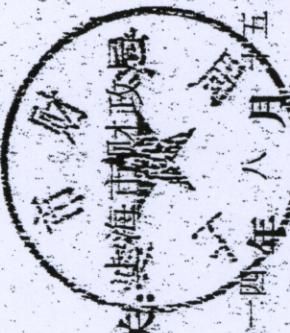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人民币 4814.82 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沪财会(98)1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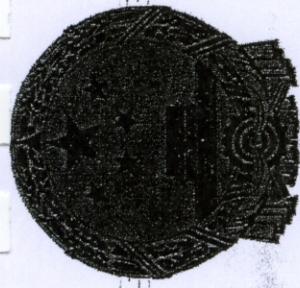
批 准 设 立 期 间：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68 号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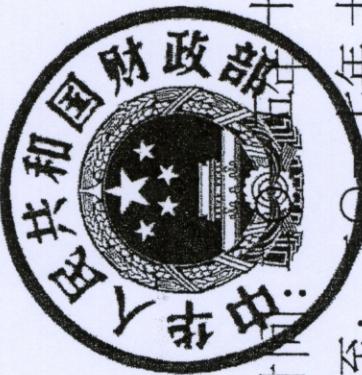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